

《直通春晚》中大奖?民警教你识破诈骗短信

“直通春晚”前你要留个神儿

本报1月22日讯 (记者于鹏飞) “恭喜您被《直通春晚》栏目组抽取为场外幸运号,将获阳光保险赞助的梦想基金9.8万元及苹果笔记本电脑1台,请登录网址填写邮寄地址及时领取。”20日上午8点左右,莱芜市民郑女士意外地收到了这样一条短信。郑女士收到中奖短信后先是感到一阵兴奋,但冷静下来仔细观看发现,短信竟来自一个私人号码,这才让她起了疑心。“这类中奖短信很能迷惑一些人,为了防止其他人上当受骗,还是呼吁大家注意一下吧!”郑女士拨打本报热线6380110,在电话中对记者说道。

据郑女士介绍,这条发送过来的中奖短信号码为1375918*****,经查询后是来自云南昆明的手机号。记者根据她提供的中奖网站WWW.ztcwtsv.com登陆进去,网站页面很顺利的就打开了,而且页面内容及图片排列与《直通春晚》官方网站基本一致,具有一样的蓝色背景,节目标识、选手参赛视频也相同。唯一不同的是,郑女士提供的网站页面上增加了中奖

用户验证领奖及奖项设置的板块。

“这个假网站做的有模有样,像我们这些普通市民不留心,根本就分辨不出真假,其中,可能就会有无辜群众确信自己中了大奖,从而向诈骗者泄露了个人身份证信息及银行卡账号、密码等,致使金钱蒙受损失。”郑女士向记者讲述道。

20日下午3点,记者从中央电视台《直通春晚》官网查询到,针对近期网友反映的不法分子借《直通春晚》获奖之名欺诈用户,导致用户损失的情况,栏目组郑重声明:请广大网友切勿相信手机、邮件、QQ等《直通春晚》中奖消息,参与本节目网络投票和二维码互动获奖名单唯一公布地址《直通春晚》CNTV官网(<http://ent.cntv.cn/special/2013ztcw/>),唯一领奖邮箱:chunwan@vip.cntv.cn,请广大网友认清网址,切勿上当受骗。

记者随后采访获悉,生活中不仅仅是郑女士曾接收到关于假冒《直通春晚》栏目中大奖的诈骗短信,像备受市民追捧的收视率非常高的《中国



记者登录假冒《直通春晚》网站。

好声音》、《爸爸去哪儿》等热播栏目也会被不法分子借机利用诈骗群众钱财。

莱芜警方提醒广大市民,岁末年初是短信诈骗的高发期,要提高自我防范意识。“其实,冒充各类栏目进行诈骗的伎俩并不高明,不法分子一般通过编写中奖信息及虚假网站,进而进行短信群发,诱骗警惕性不高的群众,然后再通

过缴纳保证金诈取钱财。”莱芜市公安局一位民警提醒市民说,一定不要相信天上掉馅饼,更不能向对方提供个人身份证件资料及银行卡账号、密码等信息,“如果市民接到这类中奖短信,一定要核实内容真实性,咨询身边人,必要时拨打110或者莱芜民生警务平台热线电话9600110进行咨询,这样就能杜绝上当受骗。”

钢城法院专项执行 讨回18万欠薪

近期,钢城区法院开展集中了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,涉及追索劳动报酬、赡养费、扶养费等十大类案件。据介绍,钢城区法院还公布了失信被执行人的“黑名单”,去年就在电子显示屏公布了20件失信的自然人和法人信息。

购房七年不能入住

1月13日,钢城某小区15户新入住的购房户为法院送来锦旗,在表达谢意的同时,有人这样激动地说:“我交了房款七个年头了,如果不是他们的努力,这房子真还不知道什么时间能住进去。”

2007年,钢城某开发商拟建一套小区住宅楼,在广告宣传过后,立即有人陆续预交了全部或部分购房款。2011年,住宅楼在竣工即将交付时,建筑商因与开发商因工程价款发生争议,一纸诉状诉到法院,法院当即查封了该套住宅楼,经法院审理,判决开发商支付建筑商工程欠款200余万元,然而执行干警准备对查封楼房拍卖时,19名案外人突然找到法院,称该楼房他们在2007年至2010年期间,就陆续预交了全部或部分购房款。

执行过程中,执行干警启动执行对话机制,召集建筑商、开发商、购房户共同参加,对楼房交付前配套设施的完善,交付后如何入住等问题,最终让三方的意见达成了一致。

18万元工资被讨回

“一年的辛劳终于有了回报,这下可以回去过一个舒心快乐的春节了!”在41名农民工案件款集中发放现场,刚领到案件款的农民工掩饰不住内心的喜悦。

钢城区某企业,由于经营不善,法定代表人因涉嫌犯罪被批捕,企业长期处于停产状态。其拖欠的41位农民工的工资近18万元也一直未得到解决。

1月6日,41位农民工通过劳动仲裁后,向钢城区人民法院申请立案强制执行,要求执行企业拖欠的工资,但是由于该公司的财产均向金融机构办理了抵押贷款,而且已被多家法院多次轮候查封,已查控不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,案件执行一时陷入僵局。

办案人员调查中发现,该公司车间内有一部分轧辊没有被查封,但这部分财产是来料加工产品,轧辊的所有人是淄博的一家公司。经查,淄博这家公司还有有17.9万元的债权尚未支付,并同意主动支付该笔加工费欠款。

1月15日,钢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全体干警来到执行现场,配合淄博公司顺利拉走该批轧辊后,该公司同时依约将17.9万元打入法院账户。

(记者 程凌润)



这里危险!

近日,几名背着书包的学生在红石公园月波湖边嬉戏打闹。当时湖面上结了冰,他们中有人坐在岸边把脚伸到湖里,像是在试探结冰的厚度。记者发现后,对其进行劝阻。

本报记者 王浩奇 摄影报道

男子网上借贷非法吸金1亿元

莱芜市检察院批捕首例利用互联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

本报1月22日(通讯员 董峰 张静) 记者20日从莱芜市人民检察院获悉,莱芜市查办了首起利用互联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,犯罪嫌疑人康某、韩某在网上发布虚假借贷信息,全国30个省市1000余人受骗,涉案金额1亿余元,造成损失约3000万元。近日,莱芜市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批捕了这两名犯罪嫌疑人。

2013年5月至11月,犯罪嫌疑人康某、韩某在明知不具备金融资质的情况下,以万顺公司旗下的乐网贷为网贷平台,对外宣称是新型P2P网络借贷第三方信息中介平台,发布虚假借款标,以高额回报(年利率20%-24%)为诱饵,非法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,涉及全国30个省市1000余人,涉案金额1亿余元,造成损失约3000万元。康某非法吸收的资金主要用于其个人经营和放贷给他人。后因资金链断裂而无力偿还投资人本息,康某为躲避债务,逃匿外地后被抓获。

办案检察官提醒市民,乐网贷倒闭众多投资人资金被套,是因为网贷没有金融从业资格,信用难保,犯罪嫌疑人往往以高额的利息为诱饵,吸收网民的资金,然后用于私人放贷赚取利息差或用于私人经营,一旦出现资金链断裂,就会给投资者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,目前我国还未出台专门的法律对P2P网络借贷行为进行规范,市民一定要擦亮自己的眼睛,克服贪便宜心理,拒绝高息诱惑,谨慎对待网络借贷。

>>相关链接

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,扰乱金融秩序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。

单位犯前款罪的,对单位判处罚金,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